

## 彰化縣性侵害通報案件概況

性侵害係指對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為防治性侵害犯罪，本府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並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陪同偵訊出庭及心理輔導等服務，期保障其權益及減輕身心所受傷害。本內容係就衛生福利部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本縣性侵害通報案件概況。

### 一、本縣 109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491 件，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7 高，又通報人員主要係「社政/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及「教育人員」。

本縣109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計491件，較108年407件增加84件(或20.64%)，較100年713件減少222件(或31.14%)。觀察近10年資料，通報件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平均每年約600件，另近10年以103年最多計722件。

按通報人員分，本縣109年性侵害案件計通報931件次，其中以「社政/社工人員」313件次(占33.62%)最多，「警察人員」275件次(占29.54%)次之，「教育人員」237件次(占25.46%)再次之。又近2年前開三類人員之通報數量約占全部案件之9成。

109年臺灣地區20縣市之性侵害通報件數，以新北市1,844件最多，桃園市1,231件次之，高雄市1,155件再次之，本縣491件居第7位，最低為澎湖縣計29件。

圖1 彰化縣近10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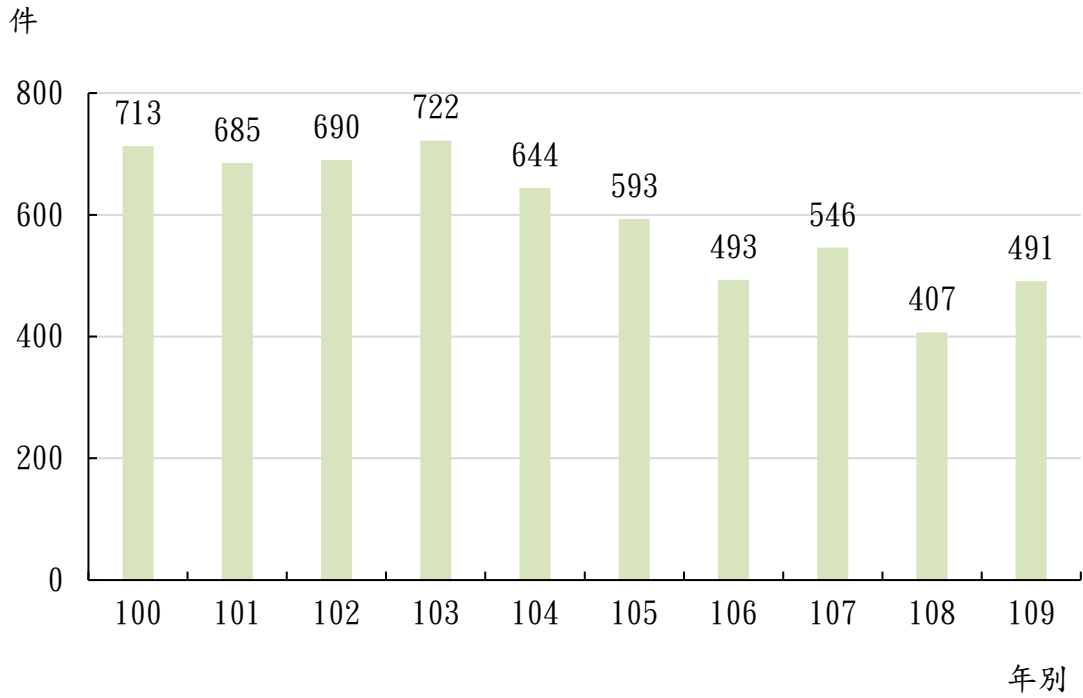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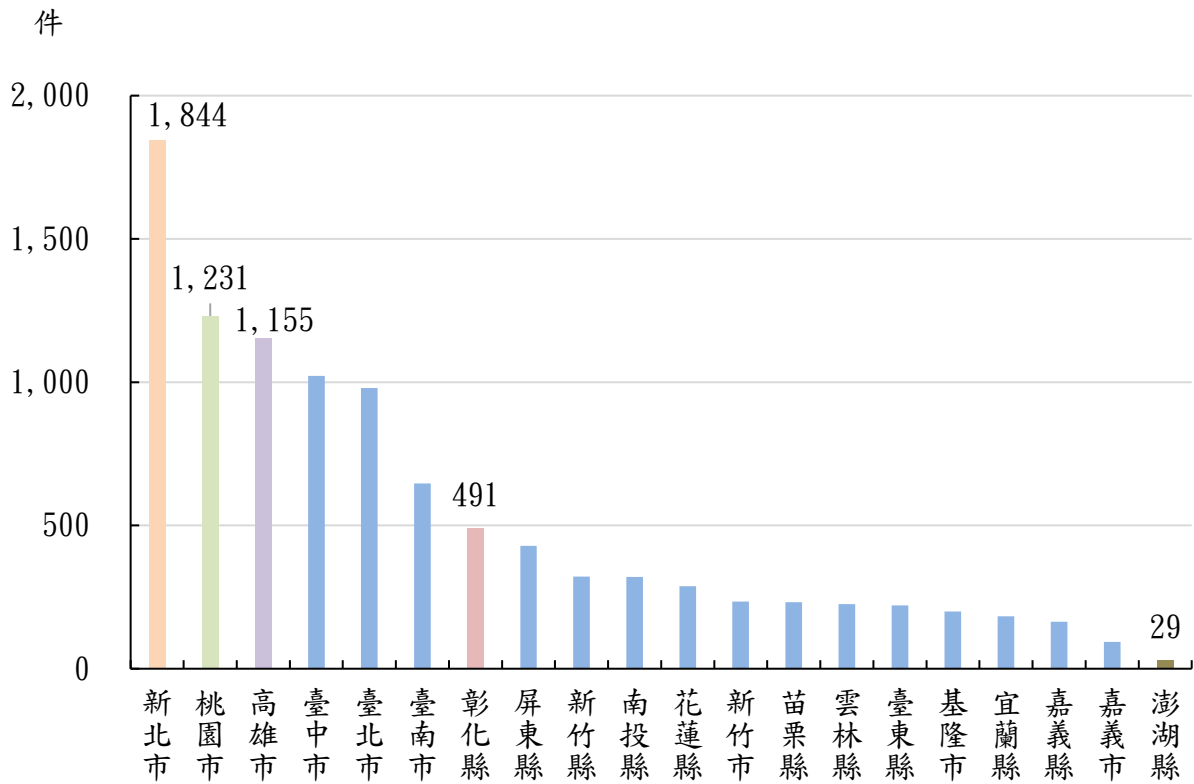


圖2 109年臺灣地區各縣市性侵害通報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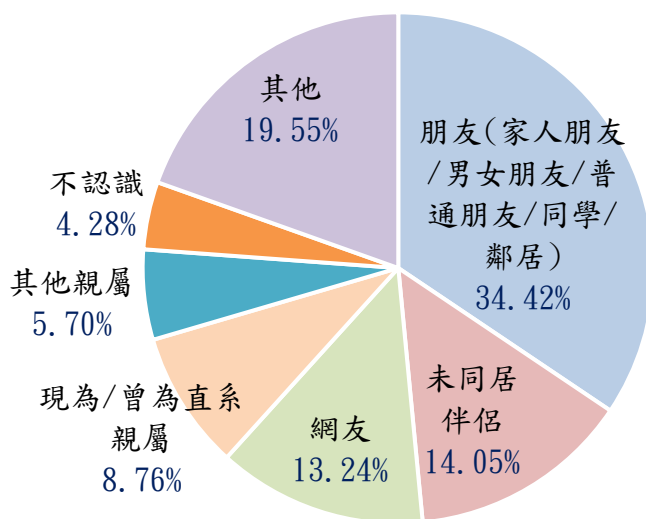


## 二、本縣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嫌疑人之關係近 2 年以「朋友」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35%，至發生場所則以「住(居)所」為大宗，約占 51%。

本縣109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計491件，按被害人與嫌疑人之關係分，以「朋友(家人朋友/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鄰居)」169件(占34.42%)最多，「未同居伴侶」69件(占14.05%)次之，「網友」65件(占13.24%)再次之。

觀察近2年資料，本縣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嫌疑人之關係以「朋友(家人朋友/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鄰居)」居多，平均每年約占35%，「網友」約占14%次之，至「不認識」則約占5%，顯示被害人與嫌疑人大多為熟識；另發生場所主要為「住(居)所」(約占51%)及「旅(賓)館」(約占11%)。

圖3 109年彰化縣性侵害通報案件結構  
-按兩造關係分



備註：圖示所列其他包含「配偶」、「職場關係」、「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及「不詳」等。

表1 彰化縣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按兩造關係分

單位:件

年別	108	109
合計	407	491
朋友(家人朋友/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鄰居)	148	169
網友	60	65
未同居伴侶	7	69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27	43
其他親屬	28	28
不認識	20	21
配偶	12	12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11	11
師生關係	11	4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7	7
前配偶	5	4
曾為同居伴侶	2	3
機構人員	1	3
同居伴侶	2	1
非家庭成員照顧者	-	-
保母	-	-
其他	39	23
不詳	27	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配合統計項目調整及考量資料一致性,本表自108年開始編製。

表2 彰化縣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按發生場所分

單位:件

年別	108	109
合計	407	491
住(居)所	201	257
旅(賓)館	42	55
學校	28	29
公共場所	23	19
辦公/工作場所	11	9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	12	6
矯正機關	4	10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1	7
補習班	5	2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2	3
寄養家庭	-	1
網際網路	1	-
其他	40	42
不詳	37	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本縣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者以女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83%，至年齡層以「12-未滿 18 歲」為主，約占 53%。

本縣109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計408人，包含男性80人(占19.61%)、女性325人(占79.66%)及其他3人(占0.74%)。觀察近10年資料，被害人以女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83%；另男性被害人所占比例100年計7.85%，至109年已上升為19.61%，10年間共增加11.76個百分點。

觀察被害人之年齡資料，本縣近10年被害人年齡以「12-未滿18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53%，「18-未滿24歲」次之，約占12%，足見被害人以未成年居多。

表3 彰化縣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統計-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535	529	532	548	515	413	306	361	339	408
男	42	37	66	74	83	65	38	64	52	80
女	466	470	443	456	408	338	263	293	283	325
其他	27	22	23	18	24	10	5	4	4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4 彰化縣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層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535	529	532	548	515	413	306	361	339	408
0-未滿6歲	16	8	13	14	11	9	6	11	9	20
6-未滿12歲	38	45	40	45	36	27	25	27	29	34
12-未滿18歲	238	262	274	294	266	234	185	196	183	223
18-未滿24歲	81	50	51	60	69	48	40	48	41	54
24-未滿30歲	35	31	35	15	24	16	18	19	24	25
30-未滿40歲	28	36	26	35	28	37	18	29	31	34
40-未滿50歲	20	12	19	11	18	12	11	18	15	11
50-未滿65歲	5	8	3	5	6	11	3	5	5	4
65歲以上	-	2	-	-	2	1	-	7	2	3
不詳	74	75	71	69	55	18	-	1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本縣 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以「諮詢協談」為大宗共 15,368 人次，扶助金額則以「庇護安置補助」733 萬元最高。

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社政主管機關應主動規劃並全力辦理保護扶助工作。本縣109年計扶助被害人21,925人次，又扶助項目排除「其他扶助」後，以「諮詢協談」15,368人次(占70.09%)最多，「法律扶助」987人次(占4.50%)次之。

本縣109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計879萬元，其中以「庇護安置補助」733萬元(占83.44%)最高，「心理復健補助」35萬元(占3.95%)次之，「律師費用補助」30萬元(占3.38%)再次之。

表5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108年	109年
合計	17,901	21,925
諮詢協談	9,403	15,368
法律扶助	1,124	987
心理諮商與輔導	1,098	570
就學或轉學服務	379	748
陪同報案、偵詢(訊)	233	380
庇護安置	273	328
經濟扶助	226	265
驗傷診療	178	232
陪同出庭	200	201
就業服務	166	108
通譯服務	-	2
轉介戒毒中心	-	-
其他扶助	4,621	2,7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6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統計

單位：元

年 別	108年	109年
合計	8,366,928	8,789,053
庇護安置補助	6,736,872	7,333,410
心理復健補助	648,200	346,930
律師費用補助	301,000	297,400
醫療補助	238,233	220,813
緊急生活扶助	198,880	223,432
訴訟費用補助	-	110,000
急難救助	40,000	40,000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40,000	150
生活扶助	5,000	10,344
租金補助	-	-
其他補助	158,743	206,5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五、結論：

- (一)雖近十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有下降趨勢，惟相比108年407件仍增加84件（或20.64%），仍需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常見之性侵害犯罪手法，以有效降低性侵害案件。
- (二)本縣被害人人數近10年仍以女性被害人居多，且又以「12-未滿18歲」未成年人最多，可知，正值青春發展之12歲至未滿18歲之國、高中時期是最需要被關懷，爰宜家長及學校加強國、高中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導正其與異性交往的態度與認知；又按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分，以朋友占34.42%最高，其次為未同居伴侶占14.05%及網友占13.24%，因此家長應多加關懷並留意其交友的狀況。